四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格（序号二十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序 号 | 清单编号 | 整改问题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措施 |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| 备注 |
| 二十三 | 十七 | 2016年，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2.35%，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与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确定的94.1%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。 | 全力配合市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| 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，区里还未具有行政执法工作职能，但要配合市水利局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。  1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，建立健全“河长制”管理体系，全面实现“河长”责任全覆盖。  2、在全区范围内，大力开展“清河”行动，重点对河道内及两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，对重点河道加固防护网，有效防止河水污染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  3、继续实施化肥、农药“零增长”行动计划，强化农膜回收管理，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  4、配合市水利局对山门、下三台水库两处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开展防治工作。 | 1. 建立健全“河长制”管理体系，制定《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确定区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河长，设立河长制公示牌，全面实现“河长”责任全覆盖。   2、大力开展“清河”行动，制定《铁东区”今冬明春”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铁东区2020年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重点对河道内及两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，对重点河道加固防护网，有效防止河水污染。  3、继续实施化肥、农药“零增长”行动计划，强化农膜回收管理，制定了《铁东区化肥农药零增长专项行动方案》、《铁东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等多项措施，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  4、为治理辽河流域水污染，铁东区下发《铁东区辽河流域河流及水源地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》，申报《四平市铁东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》并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验收。 |  |